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621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 (41418293_11036219900A0C_ATTCH6.odt、
41418293_110362199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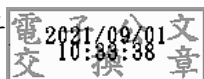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0年8月31日(110)兒美字第1100831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110年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對象為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，每位學童限參加1件。
- 三、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臺東聯絡處（950台東縣台東市青海路三段91巷57弄22號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